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比特矿业**

BIT MINING LIMITED

**BIT Min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為500.com Limited)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TCM)

 **乐透互娱**  
LOTO INTERACTIVE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198)

## 聯合公告

- (1) 由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截止；
- (2) 該等要約的結果；
- (3) 該等要約的結算；及
-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為500.com Limited) (「要約人」)與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及(ii)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要約。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語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改或延長。

###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

- (i) 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0,642,534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59%；及
- (ii) 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6,8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其中6,57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及23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綜合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未行使購股權的約17.48%。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及認購完成前，(i)要約人於127,871,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3.74%；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合共(a)於128,192,6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3.82%；及(b)於15,066,8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緊隨認購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該等要約前，(i)要約人於297,226,2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4.20%；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合共(a)於297,547,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4.26%；及(b)於15,066,8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有關該等要約項下合共30,642,534股要約股份及6,8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i)要約人於327,868,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9.79%；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合共(a)於328,190,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85%；及(b)於15,066,8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該等要約前；及(ii)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及<br>緊接作出該等要約前 |       | 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br>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                        |       |                         |       |
| 要約人                | 297,226,271            | 54.20 | 327,868,805             | 59.79 |
| 張靜女士               | 137,200                | 0.03  | 137,200                 | 0.03  |
| 嚴浩先生               | -                      | -     | -                       | -     |
| 黃莉蘭女士              | -                      | -     | -                       | -     |
| 袁強先生               | -                      | -     | -                       | -     |
| 羅先生                | 184,000                | 0.03  | 184,000                 | 0.03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陸海天博士              | -                      | -     | -                       | -     |
| 林森先生               | -                      | -     | -                       | -     |
| 黃健先生               | -                      | -     | -                       | -     |

| 股東                                     | 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及<br>緊接作出該等要約前    |                      | 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br>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個人股東<br/>(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b> |                           |                      |                           |                      |
| 麥琳女士                                   | 15,160,000                | 2.76                 | 15,160,000                | 2.76                 |
| 李琦先生                                   | 15,160,000                | 2.76                 | 15,160,000                | 2.76                 |
| 梅思源先生                                  | 6,316,000                 | 1.15                 | 6,316,000                 | 1.15                 |
| <b>其他公眾股東</b>                          | 214,195,351               | 39.06                | 183,552,817               | 33.47                |
| <b>總計</b>                              | <b><u>548,378,822</u></b> | <b><u>100.00</u></b> | <b><u>548,378,822</u></b> | <b><u>100.00</u></b> |

附註：

- (i) 鑑於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各自於認購人任職且嚴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與上述董事有密切之工作關係，且可參與與要約人討論及磋商認購事項)，彼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ii) 羅先生為要約人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且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iii)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該等要約的結算

應付予接納股東(減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使該等要約項下的接納為完整、有效及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要約股份(與所收到的有效接納有關者)的過戶於過戶登記處妥善登記後，183,552,81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4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為500.com Limited)  
董事  
吳勝武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吳勝武先生、余波先生及羅文新先生；獨立董事為孫謙先生、鄧宏輝博士、魏宇先生及黃欣琪女士。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http://www.lotoie.com) 內刊登。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